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本合同内容包括：

甲方委托乙方在审批系统和行政办公平台运行过程中，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审批系统运维，二是行政办公平台运维。

（二）服务方式：现场进驻、定期巡检、电话支持、灾难应急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658.30万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32.9150万元）。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第一笔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整（¥223.00万元）。

3.第二笔款：在本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329.40万元）。

4.第三笔款：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玖仟 元整（¥105.90 万元）。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运维服务按月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款，如甲方所需服务内容调整，导致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无需继续执行时，甲方出具《服务工作调整通知书》，通知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确认，甲方按调整变更后的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且后续费用按调整变更后的服务内容支付。如合同期内服务内容多次调整，每次调整均须按本条款执行。服务变更当月的服务费用，按变更前的应付金额计算，次月服务费用按变更后金额计算。如甲方预付款超出实际发生费用，对于超出实际服务内容的费用将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扣除，或由乙方退还甲方。

6.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8.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9.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0.项目终验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其证明材料。

第四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

2.运维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软件源代码成果；

3.运维工作报告、总结；

4.系统运维服务记录；

5.信息系统运维测试计划、报告；

6.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用户评价记录。

（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1. 项目中期检查验收：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阶段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 项目终验：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的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3.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按照总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验收中所需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运维服务，完成本项目运维任务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并管理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甲方如确定乙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水平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提供的各项运维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对服务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相关运维服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运维服务。

3.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中必要的研究资料和办公环境。
2.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指定本项目的相关责任人，负责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事宜等。
3. 甲方需协助乙方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系统的使用培训、技术培训等相关内容，配合乙方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熟悉掌握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技能和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技术手段。
4. 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内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资料收集和相应研究工作，以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全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须建立稳定的优秀服务团队。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技术服务技能、爱岗敬业。建立固定、公开的技术服务平台（如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
3. 乙方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要的国产办公设备，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提供合同内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其它工作必须的费用。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5. 对于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6. 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合理的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须尽快按合同要求更换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认可

后方可更换。乙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须经甲方认可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7.做好服务响应和服务改进。针对甲方在运维工作中提出的服务改进要求，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改进方案，并向甲方书面反馈；对服务投诉，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改进，并向甲方书面反馈。

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他人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相关资料交与甲方签字存档。

9.须建立专门的技术服务知识库、维护文档库。定期对服务对象遇到的问题和最终解决的方法进行总结、整理和归类；负责收集和整理服务对象对业务系统的系统功能、操作应用提出的完善和改进意见等，定期向甲方书面反馈；每次故障维护处理须形成相关的文档，及时更新维护文档库。现场维护文档须经当事人签字认可。

10.定期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文档，按甲方的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1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运维服务过程实施监督、考评。

12.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流程文档、运维操作规范、事件记录单、日常检查记录、岗位职责说明、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并提交甲方审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完善。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

第八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甲方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明确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少于 18 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完成项目人员驻场准备工作。

2.派驻技术总监负责项目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甲方认为技术总监不能胜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

更换驻场技术总监时，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选派能力相当且得到甲方认可的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必须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4.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

（二）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乙方不得安排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否则按照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从乙方应得合同款项中，做出工资、奖金增长（减少）额度的决定，乙方必须予以认可和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四）未经甲方允许，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否则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第九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现场实施和各项运维服务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原始档案资料、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三)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或电子载体。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五)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计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 元整 (¥19.7490 万元)。

(二) 由于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完成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 1 天, 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计人民币 陆万伍仟捌佰叁拾 元整 (¥6.5830 万元)。迟延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之一:

1. 解除或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服务部分的全部费用 (含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 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提供的必要服务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提供服务每迟延 1 天, 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计人民币 陆万伍仟捌佰叁拾 元整 (¥6.5830 万元)。迟延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服务部分的全部费用 (含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四) 在项目终验合格且经甲方审核批准 30 天后,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 30 天付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1% 的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20%。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 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 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但未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 或甲方接受、索取乙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

方利益的行为。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改正通知书,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六)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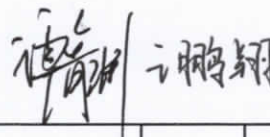


(2) 《项目实施方案》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6.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8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502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8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B-210-A015	邮政编码	10096	
	电话	010-82910082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	1025 2000 0011 6621 4			

印花税票粘贴处

项目合同登记处

序号	名称 (合同用途)	金额 (元)
1	产控系统	¥2,000,000.00
2	自行开发管理系统	
3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4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5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6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7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8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9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0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1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2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3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4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5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6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7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8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19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20	自行开发系统 - 维护 - 软件升级服务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经费用途)	合价 (元)
1	审批系统	¥5,398,000.00
1.1	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	
1.1.1	审批业务流程、表单、权限运维服务	¥595,000.00
1.1.2	审批业务带图作业运维服务	¥218,750.00
1.1.3	审批业务数据统计分析运维服务	¥318,500.00
1.1.4	审批业务委内数据对接运维服务	¥157,500.00
1.1.5	审批系统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运维服务	¥175,000.00
1.1.6	北京市在线投资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248,500.00
1.1.7	北京市低风险一站通办理系统运维服务	¥129,500.00
1.1.8	其他委办局系统对接运维服务	¥143,500.00
1.1.9	北京市政务服务局一体化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175,000.00
1.1.10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非固资事项数据汇聚、证照汇聚运维服务	¥108,500.00
1.2	多规合一协同信息平台	
1.2.1	多规合一业务互联网申报系统运维服务	¥61,250.00
1.2.2	多规合一电子报建系统运维服务	¥96,250.00
1.2.3	多规合一业务流程、表单、权限运维服务	¥201,250.00
1.2.4	多规合一业务带图作业运维服务	¥122,500.00
1.2.5	多规合一业务数据统计分析运维服务	¥52,500.00
1.2.6	多规合一业务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运维服务	¥61,250.00
1.2.7	多规合一协同会商系统运维服务	¥157,500.00

1.3	批后监管与全过程监督平台	
1.3.1	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系统	¥157,500.00
1.3.2	土地资源整理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227,500.00
1.3.3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系统	¥288,750.00
1.3.4	征地新增费和土地利用查询系统	¥52,500.00
1.3.5	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122,500.00
1.4	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	
1.4.1	执法综合监管平台	¥350,000.00
1.4.2	公共公益专项子系统	¥52,500.00
1.4.3	协助执行系统	¥52,500.00
1.4.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共享系统	¥70,000.00
1.4.5	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系统	¥140,000.00
1.4.6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运维服务	¥52,500.00
1.5	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重要时期应急值守	¥131,250.00
1.6	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	¥236,250.00
1.7	热线电话支持	¥255,000.00
1.8	日常系统巡检	¥187,000.00
2	行政办公平台	¥1,185,000.00
2.1	规自委移动端行政办公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480,000.00
2.2	规自委公文文件投递柜运维服务	¥45,000.00
2.3	内网信访办公平台运维服务	¥380,000.00
2.4	规自委政务通技术运维服务	¥50,000.00
2.5	首规委办 OA 系统专项模块运维服务	¥100,000.00
2.6	市城乡办 OA 系统专项模块运维服务	¥50,000.00

2.7	移动端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	¥50,000.00
2.8	移动端行政办公平台重要时期应急值守	¥30,000.00
总价(元)		¥6,583,000.0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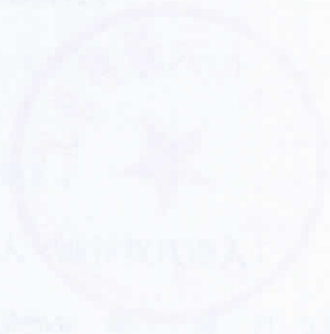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应急值守服务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北京中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参加了在北京中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组织的开标活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应急值守服务采购合同》。现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应急值守服务采购合同》的约定，北京中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应急值守服务采购合同》。现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应急值守服务采购合同》的约定，北京中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重要时期应急值守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证明。

采购人：

北京中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监察与管理制度，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执行中，保证做到不向业主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任何个人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贵重物品等，不为其报销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并将严格按照业主方的相关要求，圆满完成本项目建设。

若违反此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保密承诺书（承包单位）

项目/合同：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

为保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指定高管栾磊（居民身份证号：411322198408082432）（职务：区域经理）为本项目/合同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负责人。

二、我公司承诺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本项目/合同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

三、我公司承诺在参与“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过程中及项目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项目涉及信息系统或该项目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该项目的任何“专有信息”。

四、我公司承诺对“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五、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项目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七、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是指：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承包单位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保障“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工作而提供的其他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2022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安全漏洞、

缺陷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公章）

乙方网络安全和保密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鹤雁

2022年9月28日

保密承诺书（个人）

项目/合同：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

为保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过程中及项目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项目涉及信息系统或该项目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使用该项目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人民币拾万元（小写：¥100,000元）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是指：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承包单位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保障“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工作而提供的其他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2022年信息化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安全漏洞、缺陷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乙方运维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服务方式	核心骨干人员
1	鲍振荣	研究生	系统工程	项目经理	18 年	18511663312	驻场	是
2	陈楚奎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技术负责人	15 年	186666619089	驻场	是
3	栾磊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	运维工程师	13 年	13520161699	驻场	是
4	李昂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	运维工程师	17 年	13718646983	驻场	是
5	陈超	本科	软件技术	运维工程师	12 年	15201476345	驻场	是
6	刘胜柳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运维工程师	7 年	13651039805	驻场	是
7	孙常栋	研究生	信号与信息处理	运维工程师	10 年	13552394727	驻场	否
8	周亚予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	运维工程师	9 年	18600849714	驻场	否
9	杨盼	本科	工商管理	运维工程师	4 年	17610939693	驻场	否
10	许亚丽	本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运维工程师	8 年	15001392059	驻场	否
11	李孟慧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运维工程师	13 年	13886527268	驻场	否



12	王强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运维工程师	4年	18101315062	驻场	否
13	吴建东	本科	网络工程	运维工程师	4年	15233610295	驻场	否
14	辛磊	本科	软件工程	运维工程师	3年	18241248166	驻场	否
15	王晶	研究生	地理信息系统	运维工程师	4年	13070167020	驻场	否
16	孙海翔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运维工程师	3年	13015218435	驻场	否
17	郭艳庆	研究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研发工程师	13年	18201620635	驻场	是
18	吉冠亮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研发工程师	17年	18612113938	驻场	是
19	邓延兵	研究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技术支持专家(远程)	15年	18610716786	专家团队	是
20	许攀红	本科	软件工程	技术支持专家(远程)	5年	15901209754	专家团队	否

核心骨干人员的调整，需要书面向甲方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

